

「白票」乃廢票 不可能變成「否定」選舉結果的有效票



「白票」是棄權票（Abstention vote）的一種。一般來說，「白票」屬於無效投票，被視為「廢票」，並不會計入選舉結果。如果將「白票」由「廢票」變成「守尾門」的有效「否定票」，由選民可透過集體投「白票」令選舉無效，不僅不合常理，而且存在挑戰香港基本法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法定權力的問題，牽涉大量法律問題及爭議。各界人士近日相繼對「白票守尾門」方案提出各種質疑，反映方案在社會上存在不少爭議，可行性亦不大。在進入第二輪政改諮詢之後，再討論具爭議、不合常理又缺乏可行性的方案，恐怕不利於尋求落實人大決定的普選方案。

所謂「白票守尾門」方案，即是在一人一票的特首選舉中，將市民投下的「白票」當作對所有特首候選人的「否決票」，當「白票」到了一定數量或比例時，就可以推翻特首選舉結果，令到特首選舉無效。

投「白票」背後有不同原因

「白票」只是一種俗稱，即是指無效投票，例如一些選民在選票上沒有對任何一位候選人印上「剔」號，又或是在選票上塗鴉等，就會被當作「廢票」處理。在香港各級選舉，包括特首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以及村代表選舉中，從來都沒有所謂「白票」有效制度。如果將「白票」演繹成「否決票」，就會衍生出一

個問題：如何確定選民投「白票」的原因就是表達對所有候選人的不信任？選民沒有在選票上選擇任何一位候選人，可能有很多原因或含義，包括：可能出於技術上的問題，「剔」錯「剔」漏；可能是對所有候選人都沒有特別喜好；也可能認為沒有合適的候選人，甚至不能排除是惡作劇，等等。

總之，選民投「白票」的原因各式各樣，更重要的是，「白票」就是廢票，如果以「白票」作為推翻選舉結果的「民意依據」，這顯然不符合選舉制度常理。工聯會榮譽會長鄭耀棠亦質疑，過去香港的選舉制度並非如此運作，「點解這次就要量化呢？量化之後，白票多了，這班人又選不出了，再從頭來過，咪

搵嚟搞？」

「白票」一向當作「廢票」計算

在香港選舉制度上，「白票」並沒有明確的法律定義，是用意不清的「無效票」、「廢票」，不會計入選舉結果，「白票」多少從來都不會對選舉結果有任何影響。但如果將「白票」當作對特首候選人的「否決票」，等於是將「廢票」變成「否決票」，改變了本港的投票制度，牽涉大量法律問題。立法會議員葉國謙也認為，「白票守尾門」是本末倒置，不是好的做法。

確實，提出「白票守尾門」方案，意味着需要重新定義何謂「白票」，並且訂立相關選舉制度，茲事體大，肯定會掀起大量法律爭議。正如行政會議成員、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李慧琼表示，「白票守尾門」方案有技術困難，如計算「白票」的方法，及方案會否影響其他選舉等，絕不應貿然推出。

不可用「白票」挑戰提委會提名權

有論者也提出，香港基本法規定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權力屬於提名委員會，理論上選民需要在提名委員會選出的候選人中選出下任特首。如果選民可以一定數量的

「白票」來否決提名委員會選出的候選人，否決提名結果，有侵佔提名委員會權力，甚至是「變相公投」之嫌。而且，如果有人故意在選舉中發動

「白票」行動，意圖製造憲制危機，隨時會引發政局動盪。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就指，「白票守尾門」建議等同挑戰提委會的提名權，因為只要有超過一半的「白票」，便可推翻提委會的提名決定。他又指，即使有逾一半「白票」的機會不高，有關建議還是增加了政治不確定性，因為反對派可能發起投「白票」行動，令特首普選可能難產，這與「佔領」行動後，中央力求政治穩定的方針不符，故中央接受的機會極微。立法會主席曾鈺成也認為，「白票守尾門」方案雖然在技術上並非不可行，但中央不會想看到特首選舉難產而作臨時安排，這對社會亦無好處。

政改第二輪諮詢即將展開，政改方案要趕及在今屆立法會期內常議通過，時間已經不多，不宜再在具爭議、不合常理又缺乏可行性的方案中花費太多時間。人大「8·31」決定已經為普選特首釐定了清晰框架，各界應在香港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基礎上討論方案的具體細節，以免妨礙普選的落實。

李偲媽：萬名促設「辱警罪」 保護警隊尊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正義聯盟」由昨日起，一連14個星期日於港九新界各區開設街站，收集市民簽名，以表達對警方的支持及希望政府盡快設立「辱警罪」，讓香港警察在面對不同的侮辱時可以依法執法。同時，聯盟又提醒香港市民需要登記成為選民，善用選票選出真正為香港人服務的代表。

「正義聯盟」召集人李偲媽昨日表示，過去70多天的違法「佔領」行動中，整個香港受到破壞，特別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受到嚴重影響。對於警方依法執法處理「佔中」，她表示：「我很感動，因為我看到香港警隊，特別是前線警員，他們克盡己任，忍辱負重，為了保護香港市民而盡了自己的努力。」

指「辱警罪」助警依法執法

李偲媽指，他們研究後，認為政府需要盡快設立「辱警罪」，這不單是保障警方，還是為下一代着想。「警方執法時受無理辱罵，以及各類型騷擾及侮辱，這是在片段及新聞報道上也能看到的，必定影響下一代。」她認為，若設立「辱警罪」，警方便可依法執法，利用法律保護警隊尊嚴。

連續14個周日蒐簽名交特首

對於設立「辱警罪」，李偲媽表示，她曾與內部義務律師商討刑罰，「若是輕微侮辱，可以口頭警告或罰款。若是涉及襲擊，便應到法庭處理」。她又指，聯盟會連續14個星期日到訪不同地區收集市民簽名，每個星期亦會在網站上公布簽名數字，其後會把

「佔領」者要脅 非真正民主

參加簽名行動的商人黃先生表示，他非常支持警察執法，他認為不可以為了個人目的而做出違法行為，可以善用其他途徑。黃認為，那些「佔領」者在「搞搞震」，不但霸佔道路，而且阻礙別人做生意，根本是要脅行為，真正的民主其實要「和而不同」，因此他支持警方執法。

被問及為何支持設立「辱警罪」，黃先生反問：「有甚麼理由盡自己的職責也要被人辱罵？」他指警察也是人，不是機械人，他們被辱罵也會有情緒，會令他們士氣低落，所以警察根本不應被辱罵。黃認為，市民應給予警方支持及鼓勵，讓警察知道他們做好分內事是正確的。

另一名簽名的市民黃先生，從事會計業，表示即使是表達意見也需要採用合法途徑，更不可侮辱別人，因此支持設立「辱警罪」。「不只是警方，即使是任何人都不能被別人侮辱，但在很多片段中，我都看到有市民用言語侮辱前線警員。」他認為：「警察其實也是打份工，公職人員也是人，不應被辱罵。」



■李偲媽表示，希望政府盡快設立「辱警罪」。

劉國權 攝



■商人黃先生表示，警察不應被辱罵。

劉國權 攝



■從事會計業的黃先生表示，支持設立「辱警罪」。

劉國權 攝

「法」字醒世驅「佔」毒

民建聯連續第三年舉行「年度漢字」評選活動，經過一個月的投票，「法」字獲得最多票數，獲選2015「年度漢字」，反映港人對2014年的感想及對2015年香港社會的冀盼。

法治係港核心价值

今年1月1日，民建聯公布「年度漢字」評選結果，共收到4,631份投票表格，有效票數為4,450。在穩、愛、法、讓、危、禮、愛、義、亂、望10個候選漢字中，「法」字獲1,133票，位列第一；其次為「愛」字，獲849票；第三為「穩」字，獲541票。「法」字以最高得票獲選為今年「年度漢字」。

法治一直是香港各界珍惜的核心價值，但去年為期79

社會應反思法治意義

「佔領」行動讓守法不被重視，部分人甚至認為，「崇高理想」可以凌駕法治，把這個信念推向極端，或會跌入深淵，令人擔心香港的法治核心價值今後是否穩固，社會應反思法治意義。

評審委員會由學者、專家、知名人士和民建聯成員組成，包括創黨主席曾鈺成議員、何文匯教授、黃毅

天的違法「佔領」行動，嚴重衝擊本港法治，動搖法治基礎。評選委員會成員認為，「法」字當選，對社會有警醒作用。在「佔領」行動後，普羅大眾深刻認識到法治概念遭扭曲，違法行為對社會和人際關係造成嚴重破壞，深深體會到守法才能令社會穩定，才能保障市民過正常生活。



■民建聯早前公布本年度漢字評選活動結果。左起：陳勇、葉傲冬、曾鈺成、盧鳴東。

資料圖片
方先生、高志森先生、盧鳴東教授、陳勇議員和葉傲冬議員等。選中「法」字為年度漢字的市民，可參與今天舉行的抽獎，得獎名單將於1月8日刊登於《大公報》和《英文虎報》。（標題和小題為編者所加）

勿忘「獅山」美德 茂波囑放開矛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昨日以《獅子山下》為題在網誌撰文指，過去兩個多月，香港經歷了一場持久的「佔領」行動，不少年輕人參與其中，表達對社會和政治的強烈訴求。

在這過程中，很多人與家人或朋友對相關問題的看法各異，關係變得緊張，為社會和家庭融洽帶來一定衝擊，令人心痛。陳茂波希望，激情過後，大家可以心平氣和，重拾寬恕之心、包容不同意見，修補家人、朋友之間的關係。

陳茂波希望大家不要忘掉從前「獅子山下」那份同舟共濟、拋棄區分，共對困難、攜手踏平崎嶇的美德，新一年一同放開彼此心中矛盾，一起追尋並逐步實現理想。

「學苑系」向黃之鋒開火反映了甚麼？

卓偉

政改第二輪諮詢即將展開，「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昨日又出來搶奪「光環」，公開向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行會成員陳智思、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及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發公開信，希望與四人舉行公開會談，討論重啟政改的重要性和可行性云云。顯然，這不過是一次拙劣的政治表演而已。黃之鋒眼見「佔領」行動失敗，於是又裝出一副願意對話的姿態，如果他真的有心對話，何以要發動兩個多月的違法「佔領」？說明此舉不過是形格勢禁下的以退為進，說明黃之鋒已變成名副其實的「小政棍」。

其實，黃之鋒這幾個月表現早已引起不少反對派「同路人」不滿。日前，一直宣揚「港獨」思想的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其副總編輯陳雅明公開撰文批評黃之鋒缺乏基本史識，又稱港人把懂得利用媒體的黃之鋒奉為「高高在上的領袖」，是愚蠢和墮落，「死了才知道被帶進了死路。」陳雅明又稱，在「佔領」期間，未曾聽過黃之鋒任何有見地的論述，相反口號居多，而黃之鋒在行動中最大的「貢獻」，就是外媒吹捧他「宣布衝進公民廣場」。陳雅明的文章不但反映其個人想法，更代表學界內最激進的「學苑系」立場，他們早已看黃之鋒不順眼，但「佔領」期間怯於其「光環」才忍而不發，現在黃之鋒繼續大

放厥詞，到處抽水，終於引來「學苑系」開火。

為甚麼在「佔領」期間與「雙學」合作無間的「學苑系」，突然要猛烈炮轟黃之鋒？原因很簡單。「學苑系」是激進派中最極端的一翼，主張「香港民族論」，「香港城邦獨立建國」，而周永康正是「學苑系」的「開山祖師」。這一派鼓吹「雨傘革命」要不斷將暴力升級，要長期「佔領」，甚至多次提出衝擊政府總部。然而，到了「佔領」後期，社情民意反彈激烈，加上衝擊政總一役損兵折將，導致「雙學」元氣大傷，於是拒絕將行動升級。此舉引起了「學苑系」不滿，認為「雙學」是無膽匪類「無料」，拖累了行動，開始對「雙學」領導層大肆抨擊。在「佔領」結束後，「學苑系」更成立了「港大學生會退出學聯關注組」，推動港大學生會「公投」退出學聯，

目的既是表達對學聯領導層的不滿，也是希望控制港大學生會，變成宣傳「港獨」的平台。

「學苑系」要主導未來的學運及社運，必須將學聯及「學民思潮」打下。對學聯主要是另起爐灶；對「學民」則是大力炮轟黃之鋒，指責黃沒有水平，將行動「帶進了死路」。這再次反映了激進派的「分裂基因」。在「佔領」剛結束，各激進派組織隨即為爭奪抗爭主導權展開火拚：黃之鋒將反對派政客都痛罵了一遍，但不旋踵又遭「學苑系」開火，黃毓民、黃洋達也對黃之鋒冷嘲熱諷；反對派埋怨「雙學」「請飲」卻要他們「埋單」，學聯常委張秀賢立即指責反對派政客沒有承擔。說到底，各黨派都不過為了在政改第二輪諮詢時，掌控反對派的政改路線，成為號令天下的共主而已。